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皖0304民初3027号

　　起诉人：杨某，男，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

　　本院收到杨某起诉陈某的起诉状。起诉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起诉人赔偿起诉人全部财产损失30万元；2、案件所有诉讼费用由被起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9月，起诉人在朋友的推荐下，下载了“DDAM”APP（该APP已卸载）。基于对朋友以及其提供的投资收益情况的信任，起诉人遂通过该APP进行投资。通过该APP，起诉人了解到被起诉人也在使用该APP进行投资，可以带领起诉人一起赚钱。起诉人遂按照要求向被起诉人累计汇款30万元。后起诉人再查看时，却发现款项都在被起诉人账户内，且由于平台已经关闭，被起诉人与平台也不再有合作关系，该事项也只能由起诉人自行处理。后起诉人报案，惠州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刑事警察大队向起诉人出具了《民事诉讼建议函》一份，建议起诉人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了维护起诉人的合法权益，起诉人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作出公正判决。依照法律规定本案件完全符合规定，被起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据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6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该责任承担方式为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1169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两部法律的文字都有“造成他人损害的”，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卡主应当与电信诈骗分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根据《立法法》确立的法律原则，法律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的效力，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效力高于最高院《刑事法司法解释》的效力。所以在新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后，被害人可以依据新的法律向卡主或者诈骗分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的民事诉讼。起诉人与被起诉人之间没有任何经济往来，也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起诉人认为被起诉人所收款项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给起诉人财产造成了损失，因此，被起诉人的行为属于侵权，应依法返还起诉人财产损失30万元，现起诉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支持起诉人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起诉人主张要求陈某返还投资款而产生的争议。因本案件被起诉人的行为涉嫌虚假投资理财诈骗，经惠州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刑事警察大队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已对涉案持卡人即本案被起诉人陈某追究刑事责任，后向起诉人下发《民事诉讼建议函》，认为其单位不能强制要求涉嫌犯罪的卡主进行民事赔偿，建议起诉人采取民事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先刑后民”的刑事处理原则，《刑诉法司法解释》第176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本案公安机关对被起诉人追究刑事责任后尚未经过退赃挽损的，起诉人又提起民事诉讼的，该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起诉人杨某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蒋 涛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刘宏超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dfea15eb41d1556c6ac580&type=1)